



傅東華編

大學文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本館第一版

大學文選一冊

(84704.1)

每冊實價國幣貳元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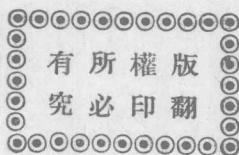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傅東華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大學文選編例

一、今制，大學國文一學年三學分，爲諸院系共同必修科，本編之輯，卽所以備此科之教本，並供大學各級學生補習自修之用。

一、本編爲應諸院系之共同需用，所收以一般性之學術文爲主，凡詩詞，駢儷，古文辭，但適文科學生之用者，概不入選。

一、本編分上下二冊：上册自現近逆上，以訖五代，所收多典章疏證之文，故以章氏論略冠其首，用代緒言；下冊自唐上溯古初，所收有諸子，佛書，禮經，考工，金石文字。用者可視學生程度之高下，或二學期併用一

冊，或每學期分用一冊。

一、本編入選諸文，無非習見之作，以此爲基本國文教材，似無取乎冷僻也。

一、本編於正文外，並採輯與各文有關之參考資料，依頁碼列之編末，藉省師生粉書筆記之勞云爾。於其所不知，則謹守蓋闕之義。

一、本編與拙編復興高中國文教科書相銜接，凡高中本已收之文，本編皆避而不選，如末篇不取許君原序，而取大徐重修序者，以此。

一、編者學識譾陋，其有採選未當，輯注疎謬之處，尙祈博雅有以匡正之。

傅東華識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在上海暨南大學

大學文選正文刊誤

頁	二	二	二	二	四	七	七	七	一六	二〇
行	二	七	一一	一一	一	三	一二	一二	八	一
字	三一	一〇	三〇	三	八	一〇	一〇	二一	一四	一六
誤	楊	楊	文	筆		之	上林令	梨杷	翰苑集	世
正	揚	揚	筆	文	(提行)	有	上林令	杷梨	翰苑集	上

頁	二〇	二一	二三	二八	二八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行	三	四	一二	二	四	五	九	九	五	五
字	二五	二三	一七	二七	三〇	五	六	一二	六	一〇
誤	躍躍	楊	聘	兵法	牯	載	臆	臆	世綵	麻沙
正	躍躍	揚	騁	兵法	牯	戴	億	億	世綵	麻沙

九〇	一二三	撰	選
九三	一八	失	夫
九八	一六	田	由
一〇〇	五三〇	甯	寧
一〇四	八二	銓	銓
一〇四	一〇九	宣	宜
一〇六	一〇九	所忠	所忠
一〇九	二〇	此	必
一〇九	二七	下補「考諸篆書」四字	
一〇九	四	官	宮
一〇九	二七	草木蟲魚 蟲魚草木	
一一四	一〇一六	曰	曰
一一五	三二六	口	疑
一一六	一〇一	媿	媿

一一六	一二	一八	注
一一九	一	二七	
一二〇	四	一四	
一二二	一	五	
一二九	一二	一七	
一三一	一	二五	
一三二	七	六	
一三二	一二	六	
一三四	五	一四	
一三四	五	二一	
一三四	一〇	二七	
一三四	一二	一〇	
一四三	三	一	注
一四四	八	七	

鼎 宣明厖 宣明厖 岷 篇 者也。 授 淑 法 也 者 家 徒 山 三

定 宣明厖 專 岷 篇 授 叔 法 也 有 家 徒 山。

一八六	一〇	一五	吁?
一九四	四	二〇	無
一九四	一〇	二六	唐
一九六	八	一七	一唱
二〇〇	一一	九	爲謂
二〇三	一二	三	於
二〇四	七	一〇	面
二〇五	六	二	郡
二〇五	一一	一一	爲

一唱三歎	而	亦	吁!
謂爲	與	間	都
者			

二〇七	五	二九	良
二〇九	四	八	公
二〇九	四	二四	公
二〇九	六	二〇	類
二一一	七	二二	言, 自
二一一	九	一七	也
二一六	六	三	代及於物
二一六	一〇	一三	賈達

良由	子	生	臣	言: 自	也	代, 及物	達
----	---	---	---	------	---	-------	---

目錄

文學論略	章炳麟	一
墨子閒詁自序	孫詒讓	二五
經籍纂詁序	王引之	二八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	阮元	三四
與王欽萊論文書	焦循	三六
顧炎武	江藩	三九
孫忠愍公祠堂藏書記	孫星衍	四四
與孫季述書	洪亮吉	四九
釋三九	汪中	五一
考信錄提要釋例	崔述	五五
釋通	章學誠	八八
五聲說	段玉裁	九八

○與段若膺書……………錢大昕……………九

四庫全書提要總叙……………紀昀……………一〇一

○與是仲明書……………戴震……………一〇八

新唐書糾繆跋……………盧文弨……………一一一

萬貞文先生傳……………全祖望……………一一三

麻學源流論……………梅文鼎……………一一七

讀史方輿紀要總序……………顧祖禹……………一二〇

秦始皇論……………王夫之……………一二五

日知錄論文九則……………顧炎武……………一二九

江源考……………徐宏祖……………一四二

文獻通考序……………馬端臨……………一四五

漢制考序……………王應麟……………一八四

文辨……………王若虛……………一八七

詩辯……………嚴羽……………一九三

通志總序·····	鄭樵·····	一九七
戰國策目錄序·····	曾鞏·····	二一二
石鼓文跋尾·····	歐陽脩·····	二一四
重修說文序·····	徐鉉·····	二一六
附參考資料·····		二一九

文學論略

章炳麟

何以謂之文學？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凡文理、文字、文辭，皆謂之文，而言其采色之煥發，則謂之**彰**。說文云：「文，錯畫也，象交文。」「**彰**，**𠂔**也。」「**𠂔**，有**彰**彰也。」或謂文章當作**彰**彰，此說未是要之命其形質，則謂之文，狀其華美，則謂之**彰**。凡**彰**者，必皆成文，而成文者，不必皆**彰**。是故研論文學，當以文字爲主，不當以**彰**彰爲主。今舉諸家之說，商訂如下：

論衡超奇篇云：「能說一經者爲儒生，博覽古今者爲通人，采掇傳書以上書奏記者爲文人，能精思著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又曰：「州郡有憂……有如唐子高、谷子雲之吏，出身盡思，竭筆牘之力，煩憂適有不解者哉？」又曰：「長生死後，州郡遭憂，無舉奏之吏，以故事結不解，徵詣相屬，文軌不尊，筆疏不續也。豈無憂上之吏哉？乃其中文筆不足類也。」又曰：「若司馬子長、劉子政之徒，累積篇第，文以

萬數，其過子雲子高遠矣，然而因成前紀，無胸中之造。若夫陸賈、董仲舒，論說世事，由意而出，不假取於外。然而淺露易見，觀讀之者，猶曰傳記。陽城子長作樂經，楊子雲作太玄經，造於助思，極宵冥之深，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桓君山作新論，論世間事，辯照然否，虛妄之言，僞飾之辭，莫不證定。彼子長、子雲說論之徒，君山爲甲，自君山以來，皆爲鴻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一據此所說，文之與筆，本未分塗。而所謂文者，皆以善作奏記爲主。自是以上，仍有鴻儒。鴻儒之文，若司馬子長、劉之政所著，則爲歷史；陸、董、陽城、楊四子所著，則爲論子經說；君山所著，則爲諸子。是歷史經說諸子三者，彼方目以最上之文，非如後人擯此於文學之外，而沾沾焉惟以華辭爲文，或以論說記序碑誌傳狀爲文也。惟能說一經者，則不在此列。蓋學官弟子，聚徒講述，須以發策決科，其所撰著，無異於後世之帖括，是故屏之不與也。

自晉以後，始有文筆之分。文心雕龍云：「今之常言有文有筆，無韻者文也，有韻者筆也。」然雕龍所論列者，藝文之屬，一切並包，是則文筆分科，祇存時論，固未

嘗以此爲限界也。昭明太子之序文選也，其於歷史，則云「事異篇章」，其於諸子，則云「不以能文爲貴」。此爲哀次總集，目成一家。體例適然，非不易之定論也。若以文筆區分，則文選所登，無韻者亦自不少。若以文之爲道，貴在彬彬，則未知賈生過秦，比於周秦諸子，其質其彬，竟何所判？且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有賈誼五十八篇，過秦亦在其列。此亦諸子，何以獨堪登錄？有韻文中，既登漢祖大風之作，卽古詩十九首，亦皆入選，而漢晉樂府，反在所遺。是其於韻文也，亦不以節奏低昂爲主，惟取文采斐然，足耀觀覽，又失韻文之本矣。是故昭明之說，本無可以成立者也。

近世阮伯元氏，以爲孔子贊易，始著文言，故文必以駢儷爲主，而又牽引文筆之分，以成其說。夫有韻爲文，無韻爲筆，則駢散諸體，皆是筆而非文。藉此證成，適足自陷。既以文言爲文，則序卦說卦，又將何說？且文辭之用，各有所當：彖象諸篇，屬於占繇之體，則不得不爲韻語；繫辭文言，屬於述贊之體，則不得不爲儷辭；序卦說卦，或屬目錄，或屬箋疏，則不得不爲散錄。必以儷辭爲文，何以十翼不能一致？豈波瀾

既盡，有所謝短乎？或舉論語辭達一言，以爲文之與辭，劃然異職。然則文言稱文，繁辭稱辭，體格未殊，而稱號有異，此又何也？董仲舒云：「春秋文成數萬。」兼彼經傳，總稱爲文，猶曰今文家之曲說。太史自序，亦云「論次其文」，此固以史爲文也。又曰：「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此非駢偶之文，而未嘗不謂之文也。屈宋唐景之作，既是韻文，亦多駢語，而漢書王褒傳，已有楚辭之目，王逸仍之名曰楚辭，不曰楚文。則有韻與駢偶者，亦未嘗不謂之辭也。漢書賈誼傳云：「以屬文稱於郡中。」其文云何？若云賦也，則惜誓登於楚辭，文辭不別矣；若云奏記條議，則又彼之所謂辭也。司馬相如傳云：「景帝不好辭賦。」法言吾子篇云：「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或問君子尙辭乎？曰：君子事之爲尙，事勝辭則伉，辭勝事則賦，事辭稱則經。一此可見韻文駢體，皆可稱辭，無文辭之別也。且文辭之稱，若從其本以爲分析，則辭爲口說，文爲文字。古者簡帛重煩，多取記憶，故或用韻文，或用駢語，爲其音節諧熟，易於口記，不煩記載也。

戰國縱橫之士，抵掌搖唇，亦多疊句。是則駢偶之體，適可稱職。而史官方策，如春秋、史記、漢書之屬，乃當稱爲文耳。由是言之，文辭之分，矛盾自陷，可謂大惑者矣。蓋自梁李韓柳、獨孤皇甫、呂李來張之輩，競爲散體，而自美其名曰古文辭，將使駢儷諸家，不登文苑。此固持論偏頗，不爲典要。今者務反其說，亦適成論甘忌辛之見。此亡是公之所笑也。

或言學說文辭所以異者，學說在開人之思想，文辭在動人之感情，雖亦互有出入，而大致不能逾此。此亦一偏之見也。何以定之？文之爲名，包舉一切著於竹帛者而言之，故有成句讀之文，有不成句讀之文。兼此二事，通謂之文。就成句讀者言之，謂之文辭，就無韻文之部分言，則有六科，而雜文小說居其二焉。凡不成句讀者，表譜之體，旁行邪上，件繫支分，會計之簿錄，算術之演草，地圖之列名，此皆有名身而無句身。若此類者，無以動人之思想，亦無以發人之感情，此不得謂之文辭，而未嘗不得謂之文也。其成句讀者，復有有韻無韻之別。無韻文中，當有學說歷史公牘

典章雜文小說六科。就吾所說，則有韻無韻，皆可謂之文辭，特其體裁有異，故所以斷其工拙者，各有不同。就彼所說，則除學說而外，一切有韻無韻之文，皆得稱爲文辭，而一以激發感情爲主，則其誤亦已甚矣。無韻文中，專尙激發感情者，惟雜文小說耳。歷史之中，目錄學案，則於思想有關，而於感情無涉。其他敘事之文，固有足動感情者，然本非以是爲主。蓋敘事者，在得其事之真相耳，其事有足動感情與不動感情之異，故其文亦有足動感情與不動感情之異。若強事而就辭，則所謂削足適履者也。至於姓氏之書，列入史科，此則無關思想，亦無關於感情者也。公牘之中，詔誥奏議，亦有能動感情者，然考績升調之詔，支銷舉劾之書，則於感情固無所預。其取動感情者，惟爲特別事端，非其標準在此也。訴訟之詞狀，錄供之爰書，當官之履歷，經商之引帖，此足動感情乎？抑不足動感情乎？典章之中，思想感情，皆無所預。若評論典章，與尋求其原理者，此則諸子之法家，當在學說，非彼所謂文辭矣。然則無韻之文，除學說外，有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五科，而三科皆不以能動感情爲主，